

# 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 新闻发言人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新闻发布工作，增强基金会信息公开和社会沟通的及时性、准确性与权威性，树立基金会良好社会形象，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志愿者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以及基金会章程、信息公开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新闻发言人制度，是指基金会任命或者指定有关负责人，就基金会重要活动、重大事项、突发情况或者社会关注问题，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采访、书面通稿、网络发布等方式，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把正确政治方向摆在首位，坚持党性原则，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新闻发布导向正确；

（二）坚持真实准确、及时稳妥。新闻发布应当尊重事实、实事求是，做到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回应及时；

（三）坚持归口管理、统一口径。基金会对外新闻发布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审核、统一发布；

（四）坚持与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但不得以新闻发布、宣传推广等形式替代依法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五）坚持保密审查要求。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不得对外发布。

##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及职责

**第四条** 基金会设新闻发言人一名，原则上由秘书长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由熟悉基金会整体情况、政治素质较高、业务能力较强的其他负责人担任。新闻发言人由基金会理事会通过程序任命或者指定。新闻发言人名单及变更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应当讲政治、守规矩、有担当，熟悉基金会基本情况、业务工作和行业特点，具备较好的政策把握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舆情应对能力。基金会应当为新闻发言人配备必要的工作支持力量。

**第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新闻发布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和对外联络，承担采访受理、材料汇总、口径拟定、会务安排、舆情跟踪、资料归档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代表基金会对外发布重要新闻信息，回应媒体和社会公众关切；
- （二）及时掌握基金会重大活动、重要项目、重点工作、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有关情况，提出新闻发布建议；
- （三）组织拟定新闻发布方案、宣传口径和答问材料；
- （四）协调相关部门提供背景资料和事实依据；
- （五）根据舆情变化，及时向基金会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并提出应对建议；
- （六）参加相关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能力。

## 第三章 新闻发布内容及形式

**第八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基金会依法应当公开或者需要对外说明的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

(二) 基金会年度重点工作、重要决定、重大活动和重要合作事项；

(三) 与基金会相关、社会较为关注的热点问题；

(四) 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五) 在公告、公示、年报和其他信息公开形式之外，需要进一步解释和说明的事项；

(六)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需要发布的信息。

**第九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形式：

(一) 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吹风会、记者见面会等；

(二) 接受媒体采访、向新闻界发表谈话或者书面答复；

(三) 发布新闻通稿、情况说明、公告声明等书面材料；

(四) 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五) 通过年报、宣传册、专题活动等载体发布有关信息。

#### **第四章 新闻发布程序与工作要求**

**第十条** 基金会拟开展新闻发布的，由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建议，说明发布事项、主要内容、拟发布方式、发布时间以及舆情风险等情况。涉及重大事项、敏感问题或者突发事件的，应当同步提出风险研判意见。

**第十一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实行分级审核、统一把关。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相关部门负责整理发布内容和背景材料，确保事实清楚、数据准确、表述规范；

(二) 秘书处对发布内容进行汇总审核，必要时同步开展保密审查和风险评估；

(三) 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口径进行审阅把关；

(四) 涉及重大活动、重大合作、突发事件、社会高度关注事项或者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容，应当报基金会主要负责人审定；必要时提交理事会或者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五) 按规定需要履行报告程序的，应当在发布前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凡接到新闻媒体采访、约稿、录制、直播或者其他形式的采访需求，应当及时转交秘书处统一处理。未经授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基金会名义擅自接受采访、对外发布新闻信息或者举办新闻发布活动。

**第十三条** 新闻发言人应当根据审定的时间、地点、范围和口径开展新闻发布。对外发布内容必须与审定版本保持一致；确需调整发布内容、答问口径或者发布形式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基金会对重大新闻发布、突发事件回应和社会热点问题说明，应当坚持快速反应、主动发声、统一口径、稳妥处置。对已经形成较大传播的不实信息，应及时核实情况，必要时发布正式说明，回应关切、澄清事实、引导舆论。

**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舆情监测和效果评估机制。新闻发布后，由秘书处及时汇总媒体报道和网络传播情况，跟踪社会反响和舆情走势，必要时组织复盘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反馈基金会领导和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妥善保存新闻发布过程中形成的方案、稿件、审批记录、背景材料、媒体报道和舆情分析等资料，做好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擅自发布信息或者因违反本制度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基金会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2025年12月19日基金会第二届第4次理事会表决通过,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